

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

签订地点：通化市东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3月 7日

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：

通化市东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需方）需求的东昌区政府食堂蔬菜、豆制品、蛋类、干调、米面油、水产、肉类、水果采购项目（第四包：水产类）（项目名称）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采购计划-[2025]-00001号-1-HYJS-2025-001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，评标委员会评定通化市国兴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（供方）为中标供应商。供需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1. 合同标的：

采购项目名称	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	供货折扣系数
水产类	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	85%

2. 合同价格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万元，（小写）¥:60.00万元（乙方以约定市场折扣系数供货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，但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数）

3.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3.1 交货时间：一年，根据甲方要求所用随订。

3.2 交货地点：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货

3.3 交货方式：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、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。

4. 付款方式

每月一结

5. 履约保证金

5.1 合同价款的 0 %。

6. 质量保证金

6.1 合同价款的 0 %为质量保证金，在质保期满后返还（不计利息）。

7. 合同补充条款：

8. 争议解决方式：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通化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（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）。



9. 合同构成：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9.1 本合同书；
- 9.2 中标通知书；
- 9.3 招标文件及澄清、修改、补遗文件；
- 9.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；
- 9.5 通化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；
- 9.6 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10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另一份作为需方向通化市东昌区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。

11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，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12. 合同修改：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

需方：
(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签字日期：
邮政编码：
电话：
传真：
联系人：
开户银行：
帐户名称：
帐号：



供方：
(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签字日期：
邮政编码：
电话：
传真：
联系人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
帐户名称：通化市国兴食品销售有限公司
帐号：07610001040015398

